

「108 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案號 1080204)
投標須知

本案辦理依循及重要機制：

1.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已發文各部會、地方政府進行需求調查，並統由部會、各地方政府彙整需求，以利本局確認本案軟體品項。
2. 本案採公告底價（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六點），由本局就各項次公告單價底價，投標廠商報價請勿超過公告底價。廠商報價超過公告底價之該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3. 本案之競標機制，以投標廠商最低價者得標並採複數決標，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八點第（一）款）：
 - (1) 全區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排列取前 80% 為上限。
 - (2) 單區廠商不設上限。
4. 本案採全區廠商與單區廠商於同一等標期投標，投標廠商最低價之跟進決標作業則分兩階段進行，開價格標日後由全區投標廠商依本須知規定進行跟進作業；待全區投標廠商完成跟進作業後，再由單區投標廠商依本須知規定進行跟進作業。（請詳閱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二）款、第三十八點第（二）款規定）
5. 倘全區投標廠商報價相同，而須抽籤決定得併列得標名單或其順位，擬以電腦自動化抽籤/人工抽籤方式辦理，並全程現場公開作業。（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八點第（一）款）
6. 本案招標文件附有「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請詳閱本須知第十五點），請廠商務必依本案規定，利用該系統登錄資訊，並由系統產生 QR code。廠商未依規定所提供之任何文件，皆為無效。
7. 本案採購標的，倘於本契約期間由本局自行發現或接獲通報本案上架品項為「非屬電腦軟體」（含軟硬體整合設備 Appliance，或必須搭配專屬硬體之軟體，或屬服務性質）、「疑原產地屬中國大陸者、或使用過程中有連線至中國大陸 IP 等網路行為」、「或屬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之產品」，並經查證屬實，即逕將該品項下架。（請詳閱本案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
8. 投標廠商倘認品項有影響後續履約供貨之虞，應於開資格標前由原廠或原廠授權在臺代理商以書面向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提出不予開標之申請。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採購提供廠商現場領標地點：

-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電話：(02)6600-2558
- 傳真：(02)6600-6717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三、本採購屬：巨額採購（含後續擴充）。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為共同供應契約。（須為二機關以上之共通性財物或勞務需求）：

（一）適用機關：

依經濟部工業局依 108 年 5 月 7 日工電字第 10800483340 號函所為需求調查結果，適用機關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以及前開機關所屬之各級部會、機關與公營事業；與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議會以及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採購，而其補助機關為上開適用機關，得會同補助機關經通知經濟部工業局後，納為適用機關，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二）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1 年。

五、本採購：

（一）預算金額：新臺幣拾伍億元（1,500,000,000 元）整。

（二）預計政府經費（含實報實支金額）為新臺幣拾伍億元（1,500,000,000 元）整。

六、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七、本案招標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聯絡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聯絡電話：(02)6600-2558，傳真：(02)6600-6717。

八、異議：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申訴：

依採購法第 76 條提出申訴或依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800。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

(一)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二)供應區域

本案依不同供應地區，投標廠商僅得就「全區」或「單區」二者擇一投標，若選報「單區」投標者，以5區為上限，就各單區所報項目均應相同。投標廠商應依上述原則選擇地區投標，總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二以上分公司，就本案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否則，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或不予接受。

◎單區：

1.基隆市 2.新北市 3.臺北市 4.桃園市 5.新竹縣(市) 6.苗栗縣 7.臺中市 8.彰化縣 9.雲林縣 10.南投縣 11.嘉義縣(市) 12.臺南市 13.高雄市 14.屏東縣 15.宜蘭縣 16.花蓮縣 17.臺東縣 18.澎湖縣 19.金門縣 20.連江縣

◎全區：全國各縣市(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預估採購總數量(報價條件)：

一年份使用量，自本局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為起始日一年內由適用機關依需求訂購。

(四)每次最低/高採購量：

最低採購量為各項之數量級距下限值，最高採購量為各項之數量級距上限值。本採購已分析近年同類標的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數量資料，就較常訂購之金額、數量，據以訂定各項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合理上限。

(五)本案各項訂有數量級距，廠商依數量級距報價。

1.適用機關單筆訂購逾數量上限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應由機關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2.亦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據民國99年工程企字09900449640號函所示：97年4月16日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第40次會議紀錄結論二，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96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訂單件數不多，且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辦採購或許

較符合個案需求，並為尊重上級機關監辦權責，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爰本案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訂購。）。即本案不接受逾越前述限制之訂購。

(六) 本局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5 條向適用機關收取作業服務費，併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他產品或服務，一律計收作業服務費，作業服務費為契約價格之 1.5%。為簡化作業服務費收款作業，本局將作業服務費用併計各項決標價格為契約價公告，並以契約整筆實際交易金額之 1.5% 計算作業服務費，由適用機關經立約商向本局繳納該項服務費。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一)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設限制。

(二)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否。

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屬大陸者，視同大陸廠商。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

十五、投標方式：

本案投標採用「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僅適用 Windows 7 以上版本之作業系統），廠商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本案之招標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檔案，開啟「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exe 檔，投標須知附件一），登錄以下投標資訊（廠商未依規定所提供之任何文件，皆為無效）：

(一) 廠商於操作「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時，請先確認電腦所使用的網路裝置已開啟且正常連網。

(二) 登入「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後請先點選「標封標示單」（包含全區廠商及單區廠商）：

請投標廠商確實填復廠商相關資訊，列印出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紙本後，黏貼於投標文件信封。

(三) 全區投標廠商特別注意事項：

1. 全區投標廠商應提供「投標廠商報價單」：

請各全區廠商確實考量各品項之底價（系統會作不同顏色標示以提示廠商報價之區間），完成報價後請列印出投標廠商報價單紙本。

2. 前述文件於確認無誤後請於紙本之簽章欄用印；未符合相關文件格式、要求及未用印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3. 全區廠商於完成標封標示單、投標廠商報價單相關資訊登錄並列印紙本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並將匯出之程式檔案以光碟燒錄後與投標文件一

併檢送。倘書面文件與電子檔案內容不一，一律以書面文件為準。

4. 倘全區廠商就投標之標封與報價單內容不一，逕依標封為判斷依據。

(四) 單區投標廠商特別注意事項：

1. 廠商投報單區者，於填復「標封標示單」時僅得就「單區」擇區勾選投標（詳閱第十一點第（二）款）。

2. 單區投標廠商完成「標封標示單」資訊登錄後，即可列印標封紙本。

3. 建議單區廠商於完成標封標示單相關資訊登錄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以進行系統資料備份（匯出之程式檔案無須以光碟燒錄隨投標文件檢送，自行留存即可）。

4. 單區投標廠商於投標階段尚無須填復「跟進決標單(單區)」（詳閱第三十八點第（一）款第 2 目及第（二）款第 2 目）。

(五) 「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將依廠商登錄資訊於列印上述文件紙本時自動產出 QR code。投標廠商應檢視登錄於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之資訊是否正確，請檢查列印出之文件紙本是否皆確實包含 QR code；全區廠商應檢視「投標廠商報價單」紙本 QR code 右下角之編號與投標之品項數目是否正確對應（如下圖所示），以避免投標資訊有缺漏。

◎QR Code 圖示：



編號說明：

投標品項第 1 項～第 10 項，1-A/2 為第 1 個 QR code
（應產生 2 個 QR code，編號則為 1-A/2、1-B/2，依此類推）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申請釋疑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申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疑義內容。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

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局不予受理。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投標須知附件二）一式 2 份，其餘文件各 1 份；並應詳填「全區/單區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表頭廠商相關資料（投標須知附件五-全區/單區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後裝訂，以利審查。

(一)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一式 2 份）

(二) 資格文件如下：（請詳閱本須知第四十三點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投標須知附件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 全區投標廠商應提供「投標廠商報價單」之投標文件，並以光碟檢送匯出之程式檔案（參照第十五點）。

(四) 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補正、作廢或撤銷。但本局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五)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報價以阿拉伯數字為之；報價原則上以紙本文件為準。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一) 開標時間屆時以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網址：<https://www.spo.org.tw>）公告時間為準。

(二) 本採購以截標日之次日開資格標，開標作業期程及擬辦理事項：

期程	辦理事項
開資格標日	<u>全區廠商及單區廠商</u> 資格標審查，並公布開價格標日
開價格標日（依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u>全區廠商</u> 開價格標
開價格標日次 1 至 3 辦公日	<u>第一階段</u> 跟進，由 <u>全區廠商</u> 於最

期程	辦理事項
	末日 17:00 前完成跟進作業(就投標品項選擇跟進)
開價格標日次 4 至 8 辦公日	<u>第二階段跟進</u> ，由單區廠商於最末日 17:00 前完成跟進作業(就全區決標品項選擇跟進)

(三)如因颱風等原因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詳如招標公告所訂之地點。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如遇廠商需比減價格之情形，由需比減價格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進行價格比減，並應出示身分證。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為一定金額。

(一)全區廠商：新臺幣 50 萬元。

(二)單區廠商：新臺幣 5 萬元（最多限報 5 區。不論投報 1 區、2 區、3 區、4 區或 5 區，應繳納金額一律為 5 萬元，參第十一點）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與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相同。（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應至少為 90 日。）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至經濟部工業局出納室（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辦理繳交手續。

(二)如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收款人帳號：2426-100-2127-000，收款人戶名：經濟部工業局，附言：「108 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80204）」押標金。詳「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投標須知附件四-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

(三)如以支票繳納押標金，支票抬頭為經濟部工業局（支票未經金融機構簽發者為無效）。

(四)以現金繳納或以匯款辦理之投標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憑據附於投標文件中送達收件地點，或於開標當日提供。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一定金額：

1. 全區廠商：新臺幣 50 萬元。
2. 單區廠商：新臺幣 5 萬元（最多限報 5 區。不論投報 1 區、2 區、3 區、4 區或 5 區，應繳納金額一律為 5 萬元）。
3.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

1. 履約保證金原則上由得標廠商之原押標金移充。
2. 全區得標廠商若欲變更原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形式（應以本須知第三十三點所述形式為限），應於本局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決標日起 14 日（日曆天）內向本局申請變更之。本局不接受單區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變更之申請。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至經濟部工業局出納室（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辦理繳交手續。
2. 如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收款人帳號：2426-100-2127-000，收款人戶名：經濟部工業局，附言：「108 年第四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80204)」履約保證金。
3. 如以支票繳納押標金，支票抬頭為經濟部工業局（支票未經金融機構簽發者為無效）。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至少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

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詳如須知附件四—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三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 (一)各項次單價底價詳如本採購招標文件檔案所附之「財物規格書」（契約條款附件一）所示。
- (二)有權參加議價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三)價格標之結果含最低標廠商、及進入得跟進併列最低標範圍內之廠商家數、名稱。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spo.org.tw>。

三十七、決標原則：

(一)決標原則為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 各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
2. 二家廠商以上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機關抽籤決定之。
3. 廠商應於開標現場比減價格，廠商未到場視同放棄比減價格。如廠商皆未到場，由機關抽籤決定之。

(二)有權參加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三)最低價廠商標價偏低時之處理方法：

1. 各項標價最低廠商經機關認定有標價偏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廠商於該項開標（開價格標）現場提出說明，廠商未在開標現場，視同放棄。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
2. 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
 - (2-1)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 (2-2)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2-3)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2-4)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繼續審查。
3. 最低標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 (3-1)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3-2)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

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繼續審查（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4. 全區投標廠商依有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辦理決標之價格跟進併列得標者，應繳差額保證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單區投標廠商不適用本程序。
5. 本採購審查之結果，對不合格廠商將通知不合格原因；對合格廠商則依決標原則進行決標。各項次之最低標價、最低價廠商、各項得標廠商家數上限數、該範圍內之廠商名稱、及有標價相同為同一順位經抽籤入選等審標結果，將於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公布，網址：<http://www.spo.org.tw>。

三十八、本採購採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並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一)本採購之競標機制

各品項合格之全區投標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進行排列，依本案決標原則最低價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標價偏低情形者為得標；全區與單區投標廠商分階段分別跟進最低價併列為得標廠商：

1. 全區投標廠商

- (1-1)全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單項各區之決標價格均相同。
- (1-2)全區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設有上限，為各品項合格的全區投標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排列，取前 80%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
- (1-3)承上所述方法計算可得標上限數，依廠商標價由低至高排序，取至該上限數範圍內之廠商，得跟進最低價併列為得標廠商，倘其未表示跟進最低標併列為得標廠商，就其名額亦不辦理遞補。各品項不屬上限數範圍內之廠商，就該項目喪失減價權利，不得跟進最低標併列為得標廠商。
- (1-4)各項目標價相同之同一順位全區廠商數加計，若已超過可得標上限數，就該順位由機關以電腦自動化方式抽籤/人工方式抽籤決定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
- (1-5)前述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全區投標廠商抽籤結果名單，將公告於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http://www.spo.org.tw>）。

2. 單區投標廠商

- (2-1)全區投標廠商跟進決標階段結束後，始啟動單區投標廠商之跟進決標作業（參照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二）款開標作業期程）。

(2-2)全區決標品項以及決標價格即為單區得跟進之品項以及價格，單區廠商得擇欲跟進之品項為投標，但不得報列全區所公告決標金額以外之價格及非屬全區所公告之決標品項。

(2-3)單區廠商得跟進最低標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不設上限。

(2-4)全區決標品項以及決標價格待開價格標後，另公告於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 (<http://www.spo.org.tw>)。

(二)投標廠商最低價之跟進決標作業

投標廠商跟進決標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二)款規定分兩階段進行，請全區廠商於第一階段、單區廠商於第二階段分別辦理跟進：

1. 第一階段「全區廠商」：

(1-1)全區廠商就得跟進併列得標品項欲跟進者，請登入「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參照第十五點)填復「跟進決標單(全區)」，就欲跟進品項選擇「跟進」，並列印跟進決標單紙本。

(1-2)完成跟進決標單(全區)相關資訊填復並列印紙本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並將匯出之程式檔案以光碟燒錄後與「跟進決標單(全區)」一併檢送。倘書面文件與電子檔案內容不一，一律以書面文件為準。

(1-3)全區廠商應檢視列印之跟進決標單紙本是否包含 QR code，QR code 右下角之編號與品項數目對應是否正確，以避免資訊有缺漏。

2. 第二階段「單區廠商」：

(2-1)待全區廠商完成跟進作業後，請單區廠商登入「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參照第十五點)填復「跟進決標單(單區)」。

(2-2)單區廠商應於本須知規定得跟進期間內，確實考量所列決標品項之決標價格以及全區廠商跟進家次情形，就欲跟進品項進行勾選，勾選完成後請列印出「跟進決標單(單區)」紙本。

(2-3)完成跟進決標單(單區)相關資訊填復並列印紙本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並將匯出之程式檔案以光碟燒錄後與「跟進決標單(單區)」一併檢送。倘書面文件與電子檔案內容不一，一律以書面文件為準。

(2-4)單區投標廠商應檢視其列印之跟進決標單紙本是否包含 QR code，QR code 右下角之編號與品項數目對應是否正確，以避免資訊有缺漏。

3. 「跟進決標單」紙本經廠商及負責人用印後，連同匯出程式檔案

光碟，可專人親送或郵遞至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聯絡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 6600-2558

全區投標廠商與單區投標廠商若未於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內交寄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視為不為跟進。

三十九、本採購：

(一)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二)決標方式：分項決標。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一、保留增購之權利：

本案後續擴充期間二年（含當年度），擴充金額總計新臺幣拾伍億元（1,500,000,000 元）整，以本案公告之項目及內容為上限。本局得視當年度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於年度工作結束前通知得標廠商次年度之需求，以本案公告之項目範圍內及原契約價格簽訂委辦契約；廠商未於本局通知之回復期限內答覆者，視為同意；如得標廠商拒絕者，該廠商即不列為其拒絕品項之立約商。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外國廠商條件與本國廠商相同）

(一)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其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下述基本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需符合相關格式、用印之要求，未能符合相關文件格式、要求及未用印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基本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商號、行號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廠商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 <u>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u>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u>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u> <u>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u> <u>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u> 3. 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須知附件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十四、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及 50 條處理之情形：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一)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三)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四)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依據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依據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3.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上述第 1、2 目所揭示情形之一，且所投標區域及品項皆有重複者，視為有重大異常關聯，本局即依採購法第 50 條為處置。

4. 本案不同投標廠商間倘有上述情事，廠商應就具重大異常關聯疑慮情形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其無重大異常關聯，本局將審酌廠商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為判斷。

(五)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詳如契約條款及契約條款附件（契約條款附件一-財物規格書；契約條款附件二-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條款附件三-驗收紀錄檔）。

四十六、全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一)報價應含 5%營業稅、運費等所需之一切必要費用。各項如未註明採購數量單位（如 10 套、5U、5 人版），則報價基礎為 1 套（U/授權數）。

(二)報價不含 1.5%作業服務費。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期間由得標廠商與訂購機關自行議

定。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契約條款及契約條款附件（契約條款附件一-財物規格書；契約條款附件二-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條款附件三-驗收紀錄檔）

(二)投標須知

(三)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exe 檔）（投標須知附件一）

(四)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投標須知附件二）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須知附件三）

(六)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投標須知附件四）

(七)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投標須知附件五）

(八)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六）

(九)標封標示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十)全區投標廠商之「投標廠商報價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十一)全區投標廠商之「跟進決標單(全區)」（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十二)單區投標廠商之「跟進決標單(單區)」（由投標須知附件一-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自本招標文件檔案所附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登錄標封標示單、投標廠商報價單（僅全區廠商需為之），列印紙本文件並用印（請確認各該文件包含對應之 QR code），請將標封標示單黏貼於投標封面；上述投標廠商紙本文件與全區廠商報價程式檔案光碟、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基本資格及證明

文件（參第四十三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裝入投標封內，密封後投標。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截止時間以招標公告為準。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電話：(02)6600-2558

●傳真：(02)6600-6717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一)得標廠商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經本局於簽約欄填寫並簽署後即完成簽約，不必再經過得標廠商簽章。

(二)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

(三)本局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局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

(四)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為瞭解本局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局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六)外國廠商應以在臺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七)履約交貨地點為本局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義務：

本局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連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簡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1. 經濟部工業局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

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2.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洽辦機關、適用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揭露必要資訊於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頁：<http://www.spo.org.tw>。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適用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廉政署及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五) 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2)2704-3401，受理疑義、異議之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同本公告之招標機關及聯絡人。

五十七、附註：

- (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2.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

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